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徐韻如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308

電子信箱：ha054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5680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55000000A115680042502-1.pdf、A55000000A115680042502-2.odt、  
A55000000A115680042502-3.pdf、A55000000A115680042502-4.odt、  
A55000000A115680042502-5.pdf、A55000000A115680042502-6.odt）

主旨：本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—116年度受理計畫，自115年  
9月1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轄內人民團  
體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」116年以「客  
家文藝研習」、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及「客家八音校  
園教學活動」等3個計畫類別受理，並自115年9月1日至10  
月31日截止受理申請。

二、檢送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—116年度受理計畫」各計畫之提  
案說明及申請相關文件各1份，相關資訊另登載於本會全球  
資訊網（[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公告  
資訊/最新消息]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)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  
區）公所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8/25  
15:18:56  
文  
章

